

## 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- 一、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訂定本規定，並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三、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。
- 四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對因性別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  
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全人教育及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教學單元。
- 七、本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八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  
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  
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九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  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十一、本校每年應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或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